

書面質詢

區錦新議員

關於外判服務的條件設定及外僱數量逆市急升的書面質詢

早前衛生局有一個保安工作外判服務的公開招標，編號為第7/P/21號，將八個地點的保安服務集中一起進行公開招標，由此而造成人力需求達358人。本來，以一個如此大規模的保安工作服務，有望為本地三百多名失業工人解決就業問題。可是，有關標書卻規定，投標人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資源，而其標準是投標公司必須有「數量達招標要求的保安員數量90%以上（即323人或以上）」方可落標，「否則將排除甄選」。

據行內人稱，本澳的保安公司大都是小企，擁有一兩百名員工的已算是有一定規模。但標書指定必須要已有三百多名保安員工才能落標，就決定了全澳只有一個擁有大量外僱的公司才有可能成功落標，而其他公司全部被排除。因而行內人認為，這種招標方式雖然是公開形式，但卻是典型的為一間公司「度身訂造」，有失公平。

而且，面對目前的就業情況，保安工作本來就有機會安置到部份失業者，而標書中如關閘口岸的地點，是最多本地人樂意去做保安工作的地點，而單是這個地點就已經有一百七十多個保安位，可以較大量的招聘本地人擔任。但若按照「必須具備足夠人力資源」的標準來「公開招標」，結果很明顯又是由一個使用大量外僱的保安公司中標，以該公司逾千員工僅有不足百分之十是本地人，其中標後所聘用來執行此保安工作的，當然是更多的外僱，本地居民根本無法得益。

最後，尤應指出，在「度身訂造」下唯一合資格落標的公司就是一個名為「中國保安」的公司，從勞工事務局的網頁上可以看到，這公司單是外僱就超過一千人，冠絕全澳同一範疇的其他公司。而且，從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一年，這公司的外僱名額從四百多人急速飆升一千多人，中間即使經歷了嚴峻的疫情，全澳外僱配額都下調的情況下，該公司的外僱仍是逆市急升，以過去幾年的第一季度為例，2018年是424人、2019年是650人、2020年進入疫情後更急升至850人，到進入2021年，外僱人數更飆升至1065人，而反觀該公司的本地僱員四年來都只是維持九十多人。當局一直說要保障本地人就業，會適當控制外勞的退場，但為何有公司卻可以完全不受當局政策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一． 衛生局編號第7/P/21號的公開招標，將八個地點的保安服務集中一起進行，由此的人力需求達358人。但有關標書卻規定，投標人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資源，而其標準是投標公司必須有「數量達招標要求的保安員數量90%以上（即323人或以上）」方可落標，「否則將排除甄選」。據行內人稱，標書這一規定，就決定了全澳只有一個擁有大量外僱的公司才有可能成功落標，而其他公司全部被排除。當局為何有此一特別規定，導致只有少數公司才有資格落標，是否有「度身訂造」之嫌，對其他公司有失公平？

二． 澳門絕大多數企業都是中小企，規模和僱員人數都相對較少。當局在開展公開招標時，有沒有任何指引，例如像上述第7/P/21號的公開招標為例，需求人力資源較多時，可否分作兩三個標書，以便本澳不同中小企業的公司都能按自己能力公平參與競爭？

三． 過去兩年，本澳受疫情威脅，經濟大受打擊，經濟規模收縮，需要人力資源亦相對減少，從而導致失業率飆升。當局面對這一狀況，除了經濟支援的手段外，壓縮外僱數量，騰出職位讓本地人填補，以紓緩就業壓力，也應是一個適當的做法。雖然，當局的壓縮外勞政策見效不如理想，但至少也可看到疫情後外僱數字有輕微下調。只是，為何會有公司可以在疫情下，其外僱數字遇急速飆升？當局是如何解釋這一現象？是否正因為本澳存在大量這類後台夠硬的企業，而造成當局壓縮外僱的政策其效不彰？